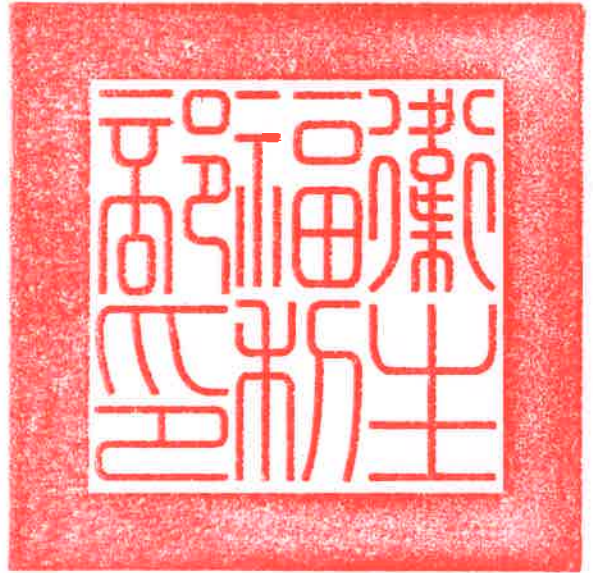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0030819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張憶婷、陳彥程及江哲彥(兒牙專醫字第447至449號)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1 年度兒童牙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張憶婷(第 447 號) 陳彥程(第 448 號) 江哲彥(第 449 號)

共 3 名(齒矯專醫字第 447 至 449 號)